

证券代码：834439

证券简称：华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树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刚、内蒙古炳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内蒙古金豪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：温保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年6月5日，被告温保平为缓解被告内蒙古金豪家具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压

力，找到原告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树军的爱人郭晓红，欲借款 300 万元用于家具经营，当日双方签订《借款协议》。由于郭晓红本人无现金出借，由郭晓红协调，原告与被告内蒙古金豪家具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内蒙古金豪家具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300 万元，借期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。双方口头约定实际用款人为温保平。该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的第四项约定，乙方不按期还款的，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应还款数额的千分之十按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分三笔向被告内蒙古金豪家具有限公司支付借款 300 万元，被告温保平在《借款协议》上出具现金收条。

到双方约定的还款日期，二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。后经原告再三催款，被告内蒙古金豪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还款 25 万元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还款 25 万元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还款 15 万元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还款 10 万元，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还款 10 万元，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还款 10 万元，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还款 10 万元，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还款 10 万元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还款 5 万元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还款 5 万元，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还款 3 万元，合计还款 128 万元。

由于按照双方合同中违约条款计算违约金数额巨大，不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因此原告要求二被告按照年利率 24% 计算支付原告违约金共计 207.6371 万元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72 万元；
- 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 207.6371 万元（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，实际违约金数额应计算支付至还清欠款之日）；
- 三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-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未受到严重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追收。其他应收账款增加了账期，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本公司将根据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专业律师提供的分析意见，进一步评估本案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诉讼状》
- 2、《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18）内 0105 民初 9670 号》

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